

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的司法问题研究

郝梓旭

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 北京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2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25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6日

摘要

本文探讨了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的相关法律问题, 分析了该罪名的立法背景、保护法益、构成要件及司法实践中的认定问题。文章指出, 随着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增加, 我国刑法通过增设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 强化了14~16周岁未成年女性的保护。文章详细讨论了学界对保护法益的不同观点, 分析了“特殊职责人员”的认定、“发生性关系”的理解以及“情节恶劣”的界定, 强调了对未成年女性身心健康全面保护的重要性。

关键词

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 性健康发展权, 特殊职责人员, 情节恶劣

Research on Judicial Issues Related to Sexual Assault Crimes by Caregivers

Zixu Hao

School of Humanity and Law, Nor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Beijing

Received: June 2, 2026; accepted: June 25, 2026; published: July 6, 2026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legal issues concerning the crime of sexual assault by persons with caregiving responsibilities. It analyzes the legislative background, protected legal interests, constitutive elements, and judicial practice related to the determination of this crime. The article points out that, in response to the increasing number of sexual assault crimes against minors, China's Criminal Law has strengthened the protection of minors aged 14 to 16 by adding the crime of sexual assault by persons with caregiving responsibilities. It further discusses in detail different academic perspectives on the protected legal interests, analyzes the identification of "persons with special duties", the understanding of "sexual relations", and the definition of "egregious circumstances", while

emphasizing the importance of comprehensively protecting the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of underage females.

Keywords

Persons with Care Responsibilities Commit Sexual Assault, Have the Right to Sexual Health Development, Special Duty Personnel, Have Particularly Serious Circumstance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问题的提出

近年来, 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频频被曝光, 持续引起着社会的关注和讨论。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0)》¹显示, 涉及未成年人的性侵害案件虽然增幅放缓, 但仍呈多发高发态势, 重大恶性案件时有发生,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任重道远。我国对于性侵未成年人这样的恶性事件秉持着零容忍的态度, 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严重践踏法律红线和伦理底线, 社会反映强烈, 人民群众深恶痛绝^[1]。因此, 我国法律也在不断完善, 致力于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成长。《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54 条第 1 款规定: “禁止拐买、绑架、虐待、非法收养未成年人, 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性侵害、性骚扰。”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²(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十一)》)通过增设“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 强化了对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女性的特殊保护。《刑法修正案(十一)》增加的刑法第 236 条之一规定: “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监护、收养、看护、教育、医疗等特殊职责的人员, 与该未成年女性发生性关系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情节恶劣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有前款行为, 同时又构成本法第二百三十六条规定之罪的, 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新增本罪对于打击性侵低龄未成年人犯罪、完善性侵犯罪的罪名体系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刑法修正案(十一)》作出这样的调整主要是因为无论是城市还是农村的儿童, 都面临着被性侵的风险。尤其是一些农村地区的留守儿童, 容易成为被性侵的高危群体。而性侵的主体很多时候是对未成年人负有照顾职责的主体, 因为未成年人的身体和心理发育尚未完全, 对性知识的缺失使得她们在性方面的分辨能力较低。由此可能会出现未成年人信赖其照顾主体, 实则并没有意识到自己正在遭受侵犯、或是受到照顾主体的压力和诱骗失去性自主承诺能力并且缺乏足够的证据证明其并非出于自愿, 以及在事后由于害怕选择了沉默, 从而导致行为人逃脱刑法的制裁的情况。那么如何理解本罪所规定的内容并用于司法实践中, 是当下急需解决的问题。

2. 本罪所保护的法益分析

2.1. 学界现有的观点展示

法益保护主义认为, 犯罪应该限定于对法益的加害行为, 即对法益予以现实侵害的行为, 或产生了法益侵害危险的行为^[2]。关于这项新增罪名的保护法益, 学界产生了不同的观点。我国对于该保护法益的争论点目前有单一说和复合说两种, 单一说分别有: 女童性自主权说^[3], 青少年免受侵扰的性健康发展权说^[4], 身心健康说^[5]。复合说主要有两种观点: 性自主决定权和身心健康权说^[6], 以及性的自决权

¹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t/202106/t20210601_519930.shtml#1

²https://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012/t20201226_309442.html

和伦理禁忌说[7]。

2.1.1. 单一说的观点展示

针对于单一说目前有三种观点，主要围绕着未成年人的性权利和身心健康展开。第一种观点是女童的性自主权说。该观点旨在维护 14 至 16 岁未成年女性的性自主权益，认为那些承担监护、收养等特定责任的人员，可能利用其影响力对未成年女性进行欺骗或诱导。在这种不平等的关系中，尽管未成年女性并非出于自愿，她们可能会因为对这种关系的产生顾虑而选择忍受，使得犯罪行为更容易实施。因此，法律假定在与承担特殊职责的人员的关系中，未成年女性难以对性行为做出真正自主的决定，所以本罪的保护对象正是未成年女性的性自主权。该观点的可取之处是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36 条之一，它保护的法益属于人身相关，符合本罪在本章节法律体系中的位置。并且该罪是一种性犯罪，符合法益保护主义。

第二种观点是青少年免受侵扰的性健康发展说。德国刑法典中的“性剥削”理论认为，未成年人由于年龄、实力上的落差，容易成为性剥削的受害者，这种剥削会影响其性的健全发展。因此，保护青少年免受此类侵扰是刑法的重要任务，基于此得出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保护的法益是青少年免受侵扰的性健康发展的结论。

第三种观点是身心健康说。该观点认为在《刑法修正案(十一)》中，部分提高了性同意年龄的标准。本罪所保护的法益是已满 14 周岁但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女性的身心健康。具体而言，面对一般人员，未成年女性的性同意年龄仍为 14 周岁，但对于负有特殊照顾职责的人员，将未成年女性的性同意年龄提高至 16 周岁。在这种情况下，已满 14 周岁但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女性依然被视为缺乏充分性自主权的“幼女”，因此设立此罪名的目的在于保护她们的身心健康。

2.1.2. 复合说观点展示

性自主决定权和身心健康权说认为性行为如果发生在错误的时间、对象上，会对未成年人的性认知造成极大冲击，从而影响未成年人受宪法保护的全面发展权与人格尊严权，二者可综合概括为身心健康发展权。性自主决定权和身心健康发展权并非对立互斥的关系，对于未成年人而言，二者是并存的[8]。

性的自决权和伦理禁忌说认为该罪名保护的法益不仅包括个体自主决定其性行为的权利，还应当包括社会伦理禁忌，即社会公认的性行为规范和禁忌。它既强调了个体权利的保护，也强调了社会规范的重要性，认为性行为应当受到一定的社会伦理约束，以保护社会的整体道德秩序和个体的尊严[9]。

2.1.3. 本文观点

本文支持的观点是本罪保护的法益应当是单一的法益，即未成年女性的性健康发展权。

首先，从刑法体系的整体结构来看，该罪名被立法者归于刑法分则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中，说明此罪保护的法益是与人身紧密相关的个人法益，并且它属于《刑法》第 236 条之一，是性犯罪体系的一部分。在所有性侵类犯罪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犯罪中，所保护的法益均为个人法益而非复合法益，因此如果将本罪保护的法益定义为复合法益的话无法与刑法体系的逻辑保持一致。

其次，如果将本罪的保护法益直接概括为身心健康有些笼统含糊。因为身心健康涵盖的范围较大，无法体现出本罪是一个性犯罪的本质特点，也不能与其他罪名的保护法益对比区分。

如果将本罪的保护法益定义为未成年女性的性自主权的话，则会出现以下问题：从理论上讲，性自主权通常被定义为公民对是否发生性行为、与谁发生性行为以及以何种方式发生性行为的自主决定权[10]。而“是否发生性行为”的层面上包括了同意和不同意两种情形。在实践中，还可能出现“无法充分证明被害人不同意”的情况。在低龄女性明确表示同意或因证据不足无法确认是否同意的情形下，性自主权

实际上并未受到侵犯。因此性自主权说难以合理解释将此罪纳入刑法处罚范围的正当性依据。

3. 负有照护人员性侵罪的要件分析

3.1. 对“特殊职责人员”的理解与认定

在适用本罪名的过程中，如何认定监护、收养、看护等特殊职责，是判定是否构成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的关键所在。德国刑法中的特殊职责人员性侵罪的主体范围广泛，涉及教养、照料、培训、生活共同体、职务等关系^[11]。日本对于“特殊职责人员”的认定仅限于监护人，并没有提及上述的医疗、教育等关系。

我国刑法将对低龄未成年女性负有监护、看护、收养、教育、医疗职责及其他同质性特殊职责的人员列为了本罪的主体范围，说明了该罪为身份犯。另外，我国《刑法》236条之一中还用“等”字来兜底，说明犯罪主体的范围可能不止局限在上述的五种范围中。本文认为，关于“特殊职责”的理解重点其实并不在“特殊”上，而是在“职责”上。按照对法条内容的理解，行为人与未成年女性之间有着监督和支配的关系。因此，是不是属于本罪的主体范围还需要结合着是否行为人是否有一定的支配的地位来判断。尚未成年的女性的性同意能力受到一定的限制的原因往往就是由于这种信任和支配与被支配的关系。因此，对于该罪的行为人必须要以存在着特殊的职责为形式层面的前提，且与未成年女性之间存在着信任和监督支配关系^[12]。

“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的来源主要有以下几种：一是基于法律规定，或者虽然无法律规定，但是有事实上的关系，也可成为本罪的行为主体。如法律赋予监护人对于未成年女性的监护职责或者是与未成年女性共同生活的成员同未成年女性具有着生活上的扶助或是经济上的支持关系时，也可以被认定为有特殊照顾职责^[13]。

二是基于民事合同关系产生的职责，例如父母委托他人代为看护14至16周岁的女儿、福利院对于儿童的看护职责等。

三是基于职务或者是业务上衍生出来的义务进而产生的某种职责，例如：监狱里的警察有监视和看管犯罪的人的义务、培训机构的教师对学生有着照看义务。此种义务是在以行为人承担着某种职务进而具备某种责任所产生的特殊职责。

四是先行行为产生的义务。例如，收买、拐卖未成年女性而产生的先行行为所带来的义务。

另外，因合同关系而产生的特殊职责，如教师、医生、教官等，当行为人只是暂时性地或偶尔对一个已满十四周岁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特殊职责^[14]，之后很快就失去了特殊身份时距离合同结束已经经过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且行为人也没有利用曾经的身份所带来的影响力时，在这种情况下就不宜认定为犯罪。

3.2. 对“发生性关系”的理解与认定

中国刑法中，强奸罪的既遂认定主要依据“插入说”^[15]本罪中对“发生性关系”的认定更倾向于采用传统意义上的狭义性交行为，这与不满十四周岁幼女所适用的“接触说”存在着显著的逻辑分流。在具体案情的司法判定中，如果行为人仅实施了搂抱、亲吻或性器官外侧摩擦等猥亵行为，而未发生实质性的性器官插入，则不能盲目冒进地评价为“发生性关系”。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理的吴某某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强制猥亵案³典型地反映了这一裁判逻辑。在该案中，被告人利用看护职责，在第一次侵害时仅在被害人阴部外侧进行摩擦顶撞，因未发生实质插入，法院将该段事实精准

³参见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3)渝0243刑初202号刑事判决书。

定性为强制猥亵罪；而对其后续发生的实质插入行为则认定为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这种数罪并罚的裁判结果充分证明，司法机关在认定“发生性关系”时严守“插入说”的底线，确保了本罪与猥亵犯罪的合理分流。同时，由于特殊照护关系的存在，已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对特定主体的依附性导致其表面的“自愿”流于形式，司法裁判倾向于推定其相对意志受损，只要完成插入即可认定构罪。但若案情表明行为人滥用绝对支配力实施了严重的精神控制或隐性胁迫，使被害人身处封闭、孤立无援的境地，则超出了本罪的射程，应直接转为强奸罪论处。

3.3. 对“情节恶劣”的理解

对于本罪加重法定刑情节中“情节恶劣”的界定，司法实务并非采纳单一的客观标准，而是将行为人的主观恶性、犯罪的手段特征以及对法益的实质侵害后果进行多维度的综合裁量。安徽省宁国市人民法院及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汪某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案⁴为这一标准的具体展开提供了规范样本。在该案中，被告人作为中学教师，在长达一个暑假的时间里先后 13 次与负有教育看护职责的未成年学生发生性关系，并强行要求被害人服用避孕药物。司法机关在认定“情节恶劣”时，深入考量了高频次、长时间实施侵害对本应充满信赖的师生照护关系的背叛，以及强制服药等手段对未成年人身体健康造成的二次摧残。判例表明，犯罪的时间跨度与实施频率、侵害对象的群体数量、是否造成怀孕、流产或严重精神疾患(如创伤后应激障碍)等身心损害后果，以及是否利用隐私视频进行后续精神控制等衍生不法行为，均是司法裁判中界定“情节恶劣”的关键考量维度。这种综合考量模式既维护了特定职业或伦理关系中的信赖保护链条，也确保了刑法适用上的罪刑相适应。

3.3.1. 对“长期”的理解

有学者主张将“长期发生性关系”理解为“长期或多次”[16]，但本文认为这样的理解并不准确，“长期”和“多次”虽然可以有交叉重叠，但是并不是完全等同的关系。如果行为人对未成年女性实施了短期多次的性侵行为，同样可以造成严重后果如使得被性侵的未成年女性怀孕等。由此本文认为，“长期”指的是在持续的一段时间内与未成年女性发生性关系的情形，不应当以次数来判断。

3.3.2. 对造成的危害后果的理解

在确定本罪的严重情节时，可以结合本罪的保护目标进行讨论。本罪设立的目的是保护 14 至 16 岁未成年女性的性健康发展权，如果在具体案件中造成了对受害者身心健康的其他严重后果，应当对犯罪者从重处罚[17]。例如负有照顾职责的特殊主体的性侵行为导致受害者受到重伤或死亡，那么除了侵犯了未成年女性的性权利之外，还同时侵犯了受害者的健康权和生命权。

在危害结果层面，除了以上规定的导致严重性疾病的应当被认定为“情节恶劣”之外，其他造成严重心理伤害或导致自杀的行为也可以被视为“情节恶劣”的一部分。因为我国刑法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应当是全面的，不仅要重点保护未成年女性的身体状况，也要尤为关注未成年女性的心理健康。性侵对未成年女性的心理会产生长远和难以磨灭的影响。因此，不论是长期多次的侵犯行为还是制作和传播侵犯隐私的影像资料被视为加重情节，都势必会对未成年女性的心理健康造成极大的伤害。同时还有可能会导致未成年女性精神崩溃甚至造成结束自己生命的极端后果，因此将其纳入“情节恶劣”的范畴是非常有必要的。

4. 结语

对于未成年人的保护是我国法治建设的重要一环，对保护未成年女性免受性侵犯的任务也是任重道

⁴参见安徽省宁国市人民法院(2021)皖 1881 刑初 359 号刑事判决书。

远。本文对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的进行了分析,明确了该罪名在刑法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在司法实践中的具体应用。文章强调了保护 14 至 16 岁未成年女性性健康发展权的重要性,并提出了对“特殊职责人员”、“发生性关系”和“情节恶劣”等关键概念的理解和适用。通过对这些概念的阐释,希望能够更有效地打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以实现对未成年人权益的全面保护。

参考文献

- [1] 于沛鑫. 性侵害未成年人等犯罪的从严评价体系[J]. 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 2014, 27(6): 105-109.
- [2] 山口厚. 刑法总论[M]. 付立庆,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 4-5.
- [3] 周光权. 刑事立法进展与司法展望——《刑法修正案(十一)》总置评[J]. 法学, 2021(1): 18-35.
- [4] 张梓弦. 积极预防性刑法观于性犯罪中的体现——我国《刑法》第 236 条之一的法教义学解读[J]. 政治与法律, 2021(7): 49-63.
- [5] 张义健. 《刑法修正案(十一)》的主要规定及对刑事立法的发展[J]. 中国法律评论, 2021(1): 50-59.
- [6] 张欣瑞, 陈洪兵. 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的立法评析与司法适用[J]. 青少年犯罪问题, 2021(4): 16-27.
- [7] 周详, 孟竹. 隐性强制与伦理禁忌: “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的理据[J]. 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37(2): 97-108.
- [8] 李翔. 论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的规范构造与实践逻辑[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24, 27(5): 105-115.
- [9] 杨金彪. 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构成要素比较分析[J]. 环球法律评论, 2022, 44(3): 38-51.
- [10] 张明楷. 刑法学[M]. 第 6 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1: 1132.
- [11] 周维明译. 德国刑法典[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5.
- [12] 王志祥, 李昊天. 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与强奸罪的关系研究[J]. 法治社会, 2022(4): 104-113.
- [13] 姚建龙. 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的法益证立与实质认定[J]. 清华法学, 2024, 18(4): 56-69.
- [14] 李立众. 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的法教义学研究[J]. 政法论坛, 2021, 39(4): 18-29.
- [15] 郭旨龙, 郝洁. 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情节恶劣”的理解与适用[J]. 中国检察官, 2023(16): 29-33.
- [16] 张明楷. 加重情节的作用变更[J]. 清华法学, 2021, 15(1): 29-45.
- [17] 蒋知源. 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的出罪理据与解释路径[J]. 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 24(S1): 58-62.